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Dong 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和信专字【2016】第 000016 号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齐星铁塔”)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齐星铁塔管理层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齐星铁塔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观察、询问、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齐星铁塔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

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星铁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齐星铁塔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齐星铁塔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济南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